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健康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96年11月28日所務會議通過

96.12.09 簽呈校長核定

97年6月16日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修正

104年12月30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9年03月18日所務會議通過

113年09月11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運動健康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研究生從事研究、提升學術風氣暨學術水準並努力向學，特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所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，以所長為召集人，由所長與本所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組成委員會，負責審核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。

三、研究生獎學金係獎勵性質，發予學術研究、術科或服務表現優異者；研究生助學金係輔助性質，申領者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，生活服務學習係指學習並協助系所教學服務或行政事務。

四、本所之研究生獎助學金每學年度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核撥，相關申請程序如下：

(一)獎學金之申請

欲申請獎學金之研究生，每年自5月20日起至5月30日止，填具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健康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申請書」向本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，再經委員會審查選出至少2名表現優秀研究生獲取獎學金。當年度獎學金發放金額由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議決。

(二)助學金之申請

1.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，由研究生自行填具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健康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書」向本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，再經委員會審查後擇優核發。
2. 研究生助學金應依實際從事生活服務學習，依學習與協助系所教學服務或行政事務據實核發，助學金以每小時不低於勞基法之最低時薪計。
3.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研究生助學金：
 - (1)留職留薪之在職生。
 - (2)兼職月薪超過基本工資者。

(三)有關獎助學金金額之分配，由本所得視當年度實際狀況與申請人數予以分配調整。

五、本所研究生如有休學、退學、服務不力，或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記過以上處分等情事，本所得限制其申請或停撥獎助學金。

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 附件 1.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健康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申請書
2.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健康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書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健康研究所

研究生獎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申請學年度	
學術發表			
序號	題目	日期	刊物名稱/研討會(地點)
1			
2			
研討會參與			
序號	研討會名稱	日期	研討會(地點)
1			
2			
研究計畫參與			
序號	計畫名稱	擔任工作	時間起迄
1			
2			
服務事項			
序號	活動名稱	擔任工作	時間起迄
1			
2			
獲獎事蹟			
序號	活動名稱	獲獎事項	日期
1			
2			
指導教授評語：			

註：所提事項應於前一年 6 月至本年 5 月之研究成果及服務表現，新生則提送前年 9 月至本年 5 月之研究成果及服務表現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健康研究所

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申請日期	
所別		學號	
身份證字號		生日	
郵局帳號		戶籍住址	
自我簡介			
申請助學金之原因			
Ex: 學習系所行政運作與管理，俾利日後從事教職工作。			
個人身份確認，是否為：			
(一) 留職留薪之在職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(二) 兼職月薪超過基本工資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備註：			